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代码	0016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大额申购业务调整前	大额申购申购限额:1000000元 大额申购申购上限:1000000元
大额申购业务调整后	大额申购申购限额:1000000元 大额申购申购上限:1000000元
大额申购业务调整原因	为保护“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特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
大额申购业务调整生效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大额申购业务调整生效公告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大额申购业务调整生效公告网址	www.dbfund.com.cn
大额申购业务调整生效公告电话	400-821-7788
大额申购业务调整生效公告邮箱	dbfund@dbfund.com.cn
大额申购业务调整生效公告网址	www.dbfund.com.cn
大额申购业务调整生效公告电话	400-821-7788
大额申购业务调整生效公告邮箱	dbfund@dbfund.com.cn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以及2023年6月19日发布的《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2023年“端午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本基金具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详见上述公告。

(2)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26日起,对本基金各销售渠道(直销银行除外)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进行进一步调整,具体如下:

1)本基金在各销售渠道(直销银行除外)单日单个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最高为3000万元。如单日单个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购予以拒绝。

2)本基金在管理人直销渠道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最高为1亿元。如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1亿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购予以拒绝。

本基金在管理人直销渠道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合计上限为1亿份。如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合计超过1亿份,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购予以拒绝。

3)本基金在代销渠道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最高为6000万元。如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6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购予以拒绝。

本基金在代销渠道单日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合计上限为6000万份。如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合计超过6000万份,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购予以拒绝。

(3)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正常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关于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313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6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托管费并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26日起,下调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同时,相应修订《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2%/年下调为0.4%/年,托管费率由0.2%/年下调为0.1%/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五、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五、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六、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六、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七、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七、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八、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八、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九、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九、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十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十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计提管理费的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年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提示性公告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6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6月28日起参加华西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727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
2	000727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
3	00049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
4	00049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
5	000219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
6	000219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
7	000219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
8	000219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
9	000219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
10	000219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
11	000219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
12	000219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纯债)

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说明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4.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5.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7.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8.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9.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10.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11.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12.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利
基金代码	000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6月26日起进行第二十二次分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分红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截至2023年6月26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名册上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分红比例	截至2023年6月26日,本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319,282,281.29元,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每份基金份额可得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人民币0.0001份。
分红金额	人民币1,319,282,281.29元
分红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截至2023年6月26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名册上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分红比例	截至2023年6月26日,本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319,282,281.29元,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每份基金份额可得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人民币0.0001份。
分红金额	人民币1,319,282,281.29元
分红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截至2023年6月26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名册上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分红比例	截至2023年6月26日,本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319,282,281.29元,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每份基金份额可得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人民币0.0001份。
分红金额	人民币1,319,282,281.29元
分红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截至2023年6月26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名册上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分红比例	截至2023年6月26日,本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319,282,281.29元,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每份基金份额可得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红利